

校安中心防疫叮嚀提醒(1110510)

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滾動調整防疫措施；教育部亦據以同步修正相關校園防疫指引(如下)。

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 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， 取消原 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規定 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1	自5/8起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 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 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： (師生、教練) 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4
自5/8起 各級學校住宿學生 ▲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，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	相關請假說明 學生 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教職員工 如確診則請公假；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

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：**倘有快篩陽性、PCR 陽性或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(同住親友或住宿同寢室室友確診)**通知時，請立即於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實施通報，路徑如下：學校首頁-防疫專區-防疫通報系統(居家隔離、確診)，以利校內相關單位啟動應變關懷機制；**並請依據教育部指引遵守下列防疫天數後並經快篩陰性，始得入校：**

- (一) **確診**：居家照護 **7 天**。
- (二) **密切接觸者(同住親友或住宿同寢室室友確診)**：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，共計 **7 天**。
- (三) **防疫假(3 天)**：「確診個案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如與確診個案「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摘下口罩)，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」的師生；或與「確診個案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進行體育課程、運動訓練、樂團或社團等活動的人員，才必須實施「3 天防疫假」停止到校。(上述人員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)」

另有關確診者、入境者、密切接觸者，亦請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(詳如下圖所示)。

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再次呼籲，請民眾應儘速完成疫苗接種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？

確診者 (7+7)	居家照護 7天	● 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●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自主健康管理 7天	●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●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入境者 (7+7)	居家檢疫 7天	●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 ● 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居家隔離 3天	●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 ● 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
密切接觸者 (3+4)	自主防疫 4天	●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過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● 快篩陰性可外出(必要時)；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●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	自我健康監測	●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，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，可解除監測 ●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(高風險-24小時內，無適當防護接觸>15分鐘)，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，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 ●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其他民衆	自主應變對象	●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 ● 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

註：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

2022/05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5月8日0時起

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 同住親友
- ◆ 同班同學
- ◆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調整後新制

居家隔離對象

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自主應變對象

◆ 同班同學

◆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 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。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(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)
- ◆ 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確診個案解隔條件修訂摘要

本條件適用對象：檢驗陽性日為5/8起之確診者，不回溯適用5/8前檢驗陽性者

場所	解隔條件修訂摘要
居家照護	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醫院	輕症確診隔離條件：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： 1. 兩次快篩陰性，或距發病/採檢達5天一次快篩陰性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
加強版集檢所	符合以上任一條件，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加強版防疫旅館	註： ◆ 上述快篩限醫事人員執行，醫事人員得自採 ◆ 輕症解隔以快篩為原則，因故無法快篩則以PCR採認
中重症住院患者	解隔改1次PCR： 症狀緩解且追蹤1次(原為2次且須滿10天)PCR陰性或Ct≥30，可轉出隔離/專責病房

詳細內容請見最新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(更新中)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校安中心關心您 04-23928053